|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阿合奇县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2项）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 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 和部门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公安部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公安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2 | 市场监督总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合奇县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 | | | | | | | | | | | | |
| （审批改为备案4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 改革事项 | |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 | 审批层级 和部门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商务部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 | 县发改委 |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2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 县发改委 |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
| 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县人社局 | | 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改为备案管理。 | 1.加强日常监管。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2.加强信用监管。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3.建立诚信体系。建立诚信机构“红名单”、失信机构“黑名单”制度。 |
| 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诊所执业登记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县卫健委 |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阿合奇县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 | | | | | | | | | | | | |
| （告知承诺事项5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管部门 |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 名称 | |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 和部门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 公安部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公安局 | | 根据公安部统一规范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 1.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 | | 公安部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县公安局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3 | | 公安部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县公安局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
| 4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县人社局 | | 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在认真阅读告知承诺书后，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其符合相应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后果。人社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出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理由。 |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加强日常监管。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3.建立诚信体系。建立诚信机构“红名单”、失信机构“黑名单”制度。 |
| 5 | | 财政部 |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县财政局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合奇县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 | | | | | | |
| （优化审批服务12项）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 和部门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交通运输 部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交通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2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县卫健委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卫健委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卫健委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5 | 国家卫生 健康委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县卫健委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 6 | 中国气象 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 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 县气象局 | 1.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与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
| 7 | 国家药监 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8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地州、县（市）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至10个工作日。 |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 | 自然资源部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州、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10 | 应急管理部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除必须提交的申报资料外，缺少其他资料实行容缺受理，可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交。在办理过程中，消防救援机构落实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邮寄送达等便民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纳入消防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定期发布失信信息，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公众聚集场所实施重点监管，并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
| 11 | 水利部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县水利局 | 1.改革方式为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水利部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 | 水利部 | 河道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县水利局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各河长巡查等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